

# 校园欺凌法律问题检视及对策研究

杨宇琦<sup>1, 2</sup>

(1 西北政法大学; 2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摘要:**在如今科技发达、社会竞争激烈的特殊时期,校园生活现状也开始变得越来越繁杂,很多社会发展问题层出不穷。在其中,校园欺凌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校园欺凌不但会损害被欺凌者身体和精神,被欺凌者这类过激行为也反应出价值观念不完善等一系列心理健康问题。放任这种做法,容易对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家庭秩序的日常维护造成不良影响。文中整理阐述了校园欺凌的相关法律问题,并结合笔者的工作经验,针对该类问题给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仅供相关从业者参考。

**关键词:**校园欺凌;法律问题;对策研究

## 引言

近些年,举报的校园暴力欺凌事情层出不穷,工作频率愈来愈高,方式极其恶劣,相关负责人展现低龄化发展趋势。2021年,全国各地监察设施处理好2486起因涉嫌欺凌和暴力行为案子。立案侦查搜索有3494件案件共5468人,与2020年同比增加为1907件,占50.3%。校园内欺凌对所欺凌者身心健康危害很大,这种问题已经成为现阶段教学过程中的顽症。有关暴力行为欺凌事情高发难题,国务院部门责令国家教育部及有关组织采取有力措施。尤其要高度重视法律法规政策法规基本建设,同时对学生进行法律法规安全知识教育。既高度重视法制安全教育防止校园内欺凌,又要注重学生们的道德营造。同时进行,才不容易校园暴力和欺凌,维护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维护保养未成年人合法权利。

现阶段,国家相关未成年人法律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女性儿童权益保障法》《预防青少年犯罪法》和《义务教育法》,指导意见为《实施意见校内欺凌专项治理的指导意见》《相关防止青少年儿童欺凌和暴力倾向的指导意见》。法律法规对未成年人维护虽有明确规定,可事实上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实施环节中,执行可行性较差。尽管界定了“校园欺凌”以及相对应的特点。文中对校园欺凌难题提出了一些观点,但这一提议十分模糊不清,一般并没有具体操作流程,没法真正解决校园欺凌,具有震慑作用。尽管界定了“校园欺凌”和相对应的特点。对校园内欺凌难题给出了一些观点,但是这种建议非常空泛,通常没有提出具体操作步骤,不能做到真正处理校园内欺凌问题,并产生震慑作用。

## 一、问题分析起点:校园欺凌案件中司法处置的惩戒无力

### (1)责任年龄有所调整

在以往的法律规定中,在我国刑事案件的惩罚年龄为16岁。未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六周岁的犯八大重罪的,理应负刑事责任。未满十四周岁的人犯罪的,理应从宽或是从轻处罚。根据刑法,未满14岁是逃避责任能力的年龄。换句话说,未满14岁的人不管施行了哪种社会犯罪,只要不涉及上述重罪,也无需负刑事责任。针对这一要求,在我国各界人士激起了普遍的高度关注,现阶段中国法律觉得对未成年人处罚犯罪比较轻。16周岁以下不予追究的法律规定早已不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责任人所承担的犯罪成本过低。我国针对此类情况,已经将相应责任年龄下调至12-14岁,以适应实际法律工作的需要。

### (2)刑法规定不完善

国家对校园暴力事件的刑法规定不完善。法律宣称,未成年人精神不完善,欠缺自身分辨是非的能力,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需要有监护人的看管和教育。法律作出此类规定,目的就是促进了学生健康快乐成长。除此之外,青少年儿童施行伤害事件时,以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政策方针,最主要的是进行文化教育、行为改造、救助等方式。但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些都是导致校园暴力惩戒不力,犯罪成本过低的主要原因。因此,国家教育部近期推出了《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通知》,目的是为了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并强调在校园内的监管作用。但是其具体施行效果不佳。因此,我国务必对于暴力行为法提升相应的犯罪成本。这才是真正对未成年人的最佳维护。

### (3)必须完善对应的惩戒手段

在我国相关部门要采取很多对策,尤其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对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对于此事,美国司法对校园暴力事件的解决是零容忍态度。即使是未成年,亦有被判囚禁10年到20年酷刑的罪犯,这类手段对隐性的行凶者产生极大的震慑力,使其不敢轻易施行校园暴力。

## 二、法律视角省思:有法难施和无法可依是校园欺凌事件发生的重要成因

### 1. 有法难施导致欺凌者难以真正兑现责任

现阶段,国家对校园内欺凌的行为处理根据,还分散化、停留在有关未成年人的法律和民事诉讼、刑事案件、行政部门等方面的法律政策法规中,但在我国法律根据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主要采取“教育感化救助”等战略方针,在司法处理上实行与成年人惩罚手段不同的、和重文化教育轻刑罚的,不同类型的制度安排。

但是,新修订的刑法有同时规定,12-14周岁的未成年人仅对杀人、故意伤害或者以特别残忍的方式致人死亡、伤害或者伤残的严重犯罪负刑事责任。换句话说,欺凌者未成年人的限制身份拦截了对应的司法干预,现行标准法律这样的“温暖”维护无法从法律方面有效遏制校园欺凌难题。

### 2. 无法可依导致家校难以从预防层面消除欺凌行为

家校是未成年人成长中最重要的生活环境,家长和教师当然变成孩子成长最重要的引导者,二者都和未成年人的发展息息相关。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奖励教育等思想的风靡,不但师生之间关系的方法和实际意义发生了转变,家长和教师的扮演的角色还在悄然发生着转变。除此之外,教师执行惩戒权都无解决根据,家长不履

行责任时,校园欺凌现象经常产生。

第一,从教师的角度来看,在科学相关法律法规是法律法缺口前提下,政策法规中并没有确立教师教育惩戒权,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多项相关法律法规却一再强调严禁教师惩罚和变相惩罚。因而,教师们在背负社会舆论乃至财务风险的双重压力下,宁愿无视、纵容校园欺凌行为,都不愿意惩戒学生,推卸自身责任。惩戒,是教师在执行课堂教学责任时要占有的支配权,但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相关规定,很多教师在惩戒学生手段上遭受不恰当与不适度的限制。为解决这种实践活动的难点,2019年国务院令授予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初次提及“确立教师惩戒权”,国家教育部授予的《中小学校教师执行文化教育惩戒标准(征求意见稿)》也初次对教育惩戒权展开了概念界定,分类指导文化教育惩戒方法,虽然理论性强。但是由于该规则的所属层次比较低,在反校园欺凌监督体系的搭建方面起到比较有限的功效。

次之,从家长的角度来看,在中国学校暴力执政的现行标准体系框架下,老师义务大大的提升并增加,家长作为对子女有养育文化教育义务的具体执行人义务偏少,分量比较轻。比如,《刑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要求对家长教育对未成年人的不作为开展惩罚。假如父母疏于管教,刑法法等公法领域就很难追究家长的不作为义务。针对家长的法律规定也只是主要来源于损害赔偿等方面。另一方面,校园欺凌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不少家长很难发觉自己的孩子欺负其他同学,一些家长甚至觉得学生们间的“捉弄”没什么问题。那样的话,家长即便进行严厉管教,也很难实现相应的管理效果。

### 三、应然治理之策:借鉴域外法经验完善校园欺凌联动解决机制

现阶段,有关避免校园欺凌的法律要求主要是原则问题、规范性的,但目前,社会系统中仍然存在欠缺具体策划方案和实施对策。政府相关部门、家庭教育、社会发展等校园欺凌防止和控制里的主体义务界定不具体,各主体在实际工作上沟通不到位等问题。

因而,从《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学校安全和校园欺凌预防原则要求看来,能够进一步研究部署校园内安全法和预防校园欺凌的专业法律。能通过法律方式全方位界定校园欺凌的含义、特点、表达形式,建立校园欺凌预防指导原则,确立政府相关部门、家中、社会发展等各主体的责任分工,使各主体能够按照指示执行对应政策。除此之外,因为校园欺凌涉及到多方面法律事实,在制定校园欺凌的专门法律中需要注意与民法、行政诉讼法、刑法等现行标准法律规定的高效关联,防止出现法律规定间的矛盾。

#### 1. 事后处置层面:借鉴“恶意补足年龄”规则完善我国立法

“恶意补足年龄”的规则,是指“主观恶意”是年龄的补充条件。具体来说,该规则最先要求,一般确定特殊年龄范围之内未成年人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那如果能够提供充足证据证明案件中该未成年人在执行特殊刑事犯罪时具备极其恶劣的“恶意”,表明比较严重错误做法仍是有意为之,那样换句话说,这时未成年人需对自身特定刑事犯罪负刑事责任,但进一步不难看出,使用此类规则,

应该始终坚持严苛谨慎、不可滥用的基本心态,减少其负面作用。可用前提条件是从年龄范畴、违法犯罪范畴、定罪量刑环节范畴三个方面。与此同时,分辨处在特殊年龄时期的未成年人是否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其本质讲的是“相对性刑事处罚年龄”时期的要求。

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网络信息时代的来临,社会发展越来越多元化、复杂化,为不正确的思想观念提供了无尽滋生的土壤,严重影响到当代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近些年,在我国低龄化未成年人暴力行为案子经常产生,因而怎样落实防范和惩处工作中,变成在我国法治实践以及社会的管理新课题和挑战。回望下去,在我国过多注重恢复待遇的未成年人刑事立法核心理念存在这误差,在我国必须健全本该一律“一刀切”的刑事处罚年龄规章制度。反过来,“恶意补足年龄”规则并且具有“关心低龄化、抵制暴力行为”、“尊重人权、兼具惩处违法犯罪”、“刚度高效率下兼具灵活和公平公正”的多重使用价值和特点,“基于此,将“恶意补龄”规则引进我国,进行规则整合工作刻不容缓。

2. 事前预防层面:通过赋权责发挥教师及家长的主动干预作用要立足于相关法律法规惩罚滞后的特点,以未成年人保护为基础,充分发挥教师、父母、学生本人等行为主体人物的功效,进行校园内欺凌的事前预防。对于此事,日本在《防止欺凌预防措施促进法》建立了防范和处理欺凌事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教师适度的权利与义务。它还规定,如果家长没有责任帮助和惩罚学生们,就要在赔偿责任中担负更多法律责任。我们可以参考日本的司法实践经验,尽早在《教师法》适度扩大教师教育惩戒权。那样教师在执行教育惩戒时,就能更好的掌握依法管理与不合法的界线。与此同时,为了能加强监护人的责任,对法定监护人纵容未成年各种不良行为,应增加赔偿损失幅度,推动监护人的积极主动干涉。

除此之外,美国在20世纪60年代,就明确提出并开展了化解纠纷和平辈调整方案,注重学生们化解纠纷的能力。转变成传统以处罚、防护、被动接受方法管理学生个人行为,防范和授予学生们能力的形式。对于此事,在我国还可以通过健全校园欺凌检举检测体制、开启心理咨询热线、电子邮箱等形式,尽量降低欺凌发生的几率,协助弱小无助的未成年受害者。

#### 结束语

总而言之,校园欺凌对受害者、受害者亲属以及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国家司法部、地市政府、中小型企业对此类案件应给予十分重视。政府和社会发展要联手制订校园欺凌特别法,提升校园欺凌惩罚,健全校园欺凌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校园欺凌主题教育。仅有多方采取有效措施,制订可行性分析高、各司其职的法律规范,校园欺凌才可以从源头上清除。

#### 参考文献:

- [1]黄明涛.国外校园欺凌立法治理体系:现状、特点与借鉴[J].宁夏社会科学,2017.
- [2]任海涛,闻志强.日本中小校园欺凌治理经验镜鉴[J].复旦教育论坛,2016.

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校园欺凌现象的教育反思及法律规制研究 DEA170332